

富民县城整体风貌改造提升（美丽县城）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富民县城整体风貌改造提升（美丽县城）
编号 JKMF2020071114 招标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富民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富民县城整体风貌改造提升（美丽县城）建设项目已由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富发改投资审批[2020]5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富民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EPC+F（工程总承包+延期付款）模式，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富民县城整体风貌改造提升（美丽县城）建设项目的融资、工程勘察（部分）、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全面负责。其中：（1）工程设计包括工程测量（部分）、地质勘察（部分）、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修正概算（如有）、施工图预算及本项目后续服务等工作；（2）工程施工为本项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修补工程、公园绿化提升工程、灯光亮化提升工程、景观风貌提升工程、特色街区建设工程、街道外立面改造工程、店招店牌规范工程等）的施工及缺陷修复；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富民县城整体风貌改造提升（美丽县城）建设项目的融资、工程勘察（部分）、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全面负责。其中：（1）工程设计包括工程测量（部分）、地质勘察（部分）、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修正概算（如有）、施工图预算及本项目后续服务等工作；（2）工程施工为本项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修补工程、公园绿化提升工程、灯光亮化提升工程、景观风貌提升工程、特色街区建设工程、街道外立面改造工程、店招店牌规范工程等）的施工及缺陷修复；

2.3 总投资：15000万元

招标规模：150000000元

2.4 资金来源：EPC+F（工程总承包+延期付款）模式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辖区内

2.6 计划开工时间：2020-09-01

计划竣工时间：2022-10-30

2.7 标段1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其他：（1）项目概况：县城绿化提升及道路修补，县城灯光亮化提升，县城三大出口节点景观风貌提升，滇北驿文创旅游小镇及螳川东西路特色街区建设，县城主街道外立面改造五大方面。最终以招标人确认项目服务的实施范围为准。

（2）金融服务要求：

建设期内，招标人按照工程进度，可根据情况支付工程进度款项总额的30%，剩余70%工程进度款在项目交工后3年延期支付期内分3次支付（年末支付，按年等额支付）。建设期不

含投资利息，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资金占用综合费率上限价为 7%/年。以央行 5 年以内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当期实际情况定）为基础进行上浮率报价。支付方式及其他以富民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3) 项目计划工期：建设周期 2 年（即 7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9 月 0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具体进场/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代表签署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若开工日期延后，除工期顺延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施工总工期日历天：指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从开工日期开始到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包括合同条款约定所作的变更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及其整改，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日期作为完工日期的时间期限。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合理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5) 《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要求：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及合作的金融机构（资金提供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完成自身授信审批流程后 7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若中标人及其提供的金融服务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上述任意事项的，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 质量要求：勘察测量成果符合国家强制规范要求，保证质量，确保量测、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正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确保地勘成果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7)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8) 根据《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远程网上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推行不见面办事）正式启用远程网上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本项目开标方式系远程网上开标与现场开标相结合，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开标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执行昆政规〔2019〕2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

3.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4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 号）执行。

3.5 其他：（1）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若投标单

位是 2016 年以后成立的，则只需提供成立时间至 2018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应附原件扫描件）。

（2）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3 年（2017 年 1 月至今）完成过至少 1 项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

投标人近 3 年（2017 年 1 月至今）完成过至少 1 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注：类似项目指单个项目投资总额在人民币 15000 万元以上（含 150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或者含市政道路的市政公用工程；同一项目包含上述业绩的，可分别计算。业绩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工程竣工证明材料。

（3）投融资能力要求：融资能力不低于 2 亿元，以银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或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文件或投标人亮资证明材料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或者是资金提供方的为准）。

（4）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资格：

a、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必须注册在本单位，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职称证书；

b、本工程实施期间不得兼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c、本工程实施期间项目经理按云政发【2015】57 号文执行压证施工制度；

d、拟任建筑工程项目经理 2017 年以来至少承担过 1 个类似工程项目的经验，类似工程指单个项目投资总额在人民币 15000 万元以上（含 150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或者含市政道路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工程竣工证明材料。

②技术负责人：

a、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具有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职称证书；

b、本工程实施期间不得兼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c、本工程实施期间项目经理按云政发【2015】57 号文执行压证施工制度；

③设计负责人：

a、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职称证书；

b、本工程实施期间不得兼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c、本工程实施期间项目经理按云政发【2015】57 号文执行压证施工制度；

④项目组其他成员配置要求：

拟派本项目设计部分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5 人（不包括设计项目负责），要求专业搭配合理，所有拟派项目组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拟派本项目施工部分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9 人（不包括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资格证书，所有拟派项目组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施工部分项目组成员须按照《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配备。

⑤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云南省省外企业要求：省外企业到云南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网（www.ynjst-jgc.gov.cn）”上报企业持有企业资质的相关信息，并携企业相关证件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作基本信息登记。在项目中标后应及时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网（www.ynjst-jgc.gov.cn）”上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网上登记，并同时携相关证书到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管理人员登记。基本信息登记和项目管理人员登记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请查询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网（www.ynjst-jgc.gov.cn）办理指南。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07-27 22:12 至 2020-08-04 23: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kmgy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08-18 09:00。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kmgyzy.com>，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开标规定等）：根据《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远程网上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推行不见面办事）正式启用远程网上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本项目开标方式系远程网上开标与现场开标相结合，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开标方式。

1. 投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可在法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者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行业监督部门：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71-68816941

综合监督部门：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监督电话：0871-68855539

2. 若选择不到现场递交光盘及解密的投标人，开标当日（8:30—9:00）须通过传真形式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发送至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局，传真号 0871—68855618，咨询电话 0871—68855539；若现场递交光盘及解密的投标人，开标当日（8:30—9:00）须向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复印件，如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交资料导致投标单位废标或其他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www.kmgyzy.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富民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名称：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富民县黎昌路与永定街交叉路口黎阳时代广场

招标代理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B座21楼

招标联系人：胡继超

招标代理联系人：田恒

招标人联系电话：0871-68812636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13888039808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0871-68855539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类别	招标文件获取 起始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操作
JKMFM2020071114_1	富民县城整体风貌改造提升（美丽县城）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07-27 22:12	2020-08-04 23:59	2020-08-18 09:00	【我要 投标】

标段编号	招标文件	商务标（工程量清单）	其他附件（电子图纸）
JKMFM2020071114_1	(招标)富民县城整体风貌改造提升（美丽县城）建设项目 7.27（定）.BZBJ	无	无